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赵传宗，男，1990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沾河林业局。

2022年6月29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7530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传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家属已代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赵传宗共计人民币152728元；扣押在案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原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8月25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安心改造，服从民警管理和教育；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劳动改造中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无劳动定额岗位；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够积极主动完成“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个人内务卫生达标。

计分考核情况：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335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535分，其中年考核积分1200分。

其他情况：2022年9月，一监区大合唱代表队在“欢歌颂祖国，喜迎二十大”合唱比赛获得三等奖，给予专项加分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传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赵传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肖伟，男，1981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06刑初6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9.3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在案扣押的被告人肖伟的手机等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原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2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七监区，2021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安心改造，服从民警管理和教育；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劳动改造中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无劳动定额；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够积极主动完成“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个人内务卫生达标。

计分考核情况：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416.8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16.8分，其中年考核积分1200分。

其他情况：2022年9月，一监区大合唱代表队在“欢歌颂祖国，喜迎二十大”合唱比赛获得三等奖，给予专项加分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肖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赵德利,男，198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址黑龙江省依安县。

2020年9月27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29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德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98万元。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31年6月12日止。被告人赵德利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7月2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刑终285号刑事裁定，撤销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29刑初16号刑事判决，发回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2021年4月1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29刑初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德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98万元。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31年6月12日止。被告人赵德利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7月2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刑终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9月17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从凤凰山监狱押解回克山县看守所。

2021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29刑初1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德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与其之前犯犯诈骗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罚金25万元，责令退赔56万元。

被告人赵德利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3月3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刑终73号刑事判决，维持克山县人民法院（2021）黑0229刑初137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二、责令上诉人赵德利退赔给被害人时韦达人民币十二万元整，退赔给被害人邱洪亮人民币四十四万元整。”撤销克山县人民法院（2021）黑0229刑初13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一、上诉人赵德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与之前犯诈骗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罚金二十五万元。”

认定被告人赵德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与原判犯诈骗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该犯于2021年8月12日送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9月3日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2021年9月17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从凤凰山监狱押解回克山县看守所。2022年6月17日解回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安心改造，服从民警管理和教育；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劳动改造中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无劳动定额；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够积极主动完成“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个人内务卫生达标。

计分考核情况：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630.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30.6分，其中年考核积分1200分。其他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赵德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赵亮,男，1985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址黑龙江省尚志市。

2022年11月2日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62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5月15日送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30日送凤凰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劳动时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3年7月至 2024年 8月，获得考核积分1354.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5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其他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赵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汪卫,男，1999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址贵州省毕节市。

2022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02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汪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汪卫违法所得人民币156882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1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3月30日送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8日送凤凰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劳动时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3年5月至 2024年 8月，获得考核积分1506.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0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其他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汪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田锐,男，1977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

2019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7530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锐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十三万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六万元。被非法占用的林地657亩，依法予以收缴，返还沾河林业局。被告人田锐与同案被告人共同盗伐林木所截成的木段6868根，由侦查机关依法追缴，返还沾河林业局。被告人田锐与同案被告人共同收取的参地承包费18280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田锐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木材直接损失160808.42元（应扣除6868根木段的价值）。刑期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2028年1月13日止。被告人田锐及同案被告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黑75刑终10号之二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0月9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积极要求进步，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岗位，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担任值星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505分,给予4次表扬,结余积分105分，其中年度积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田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李华鑫,男，1991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18年5月23日黑龙江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华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刑期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李华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12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月23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11日经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29年5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积极要求进步，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从事无劳动定额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3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4198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结余积分598分，其中年度积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参加大合唱比赛获专项加分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李华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余飞,男，1994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2022年3月2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8110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余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14817元。刑期自2021年9月6日起至2028年9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7月14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在生产中能够认真完成民警指派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514.8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参加省局组织“喜迎二十大、欢歌颂祖国”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二名，给予专项加分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余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李兆鑫,男，1995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鸡西市。

2019年8月9日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781刑初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兆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犯罪所得，返还被害人。被告人李兆鑫及同案被告等人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7刑终78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改判被告人李兆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犯罪所得，返还被害人。在案扣押、冻结涉案款返还各被害人。未随案移送款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

该犯于2020年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6月5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3）黑11刑更3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兆鑫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在生产中能够认真完成民警指派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3006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参加省局组织“喜迎二十大、欢歌颂祖国”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二名，给予专项加分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兆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李兆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李明星,男，1981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址黑龙江省绥化市。

2022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108刑初1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明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 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 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9 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6月6日入新建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7月11日入凤凰山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劳动时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1283.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8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其他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李明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冯玉生,男，1957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

2022年10月28日黑龙江省丰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724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玉生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万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2 580元。禁止被告人冯玉生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三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刑期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29日入凤凰山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劳动时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1744.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4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其他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玉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冯玉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姜冠羽，男，2003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

2022年10月31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23刑初9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冠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对被告人姜冠羽犯罪的违法所得5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依法扣押被告人姜冠羽的作案手机一部手机，依法没收；对依法扣押未随案移送的其他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刑期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4月4日送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8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在食堂劳动，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1486.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8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其他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冠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姜冠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郝宏宇,男，2002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址黑龙江省兰西县。

2020年10月3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14刑初4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郝宏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公安机关随案移送刀一把，予以没收，人民币100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8月27日送入北京市天河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10月28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在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在食堂参加劳动改造，2024年2月至2024年5月担任值星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及值星员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1年10月至2024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3432.6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3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其他情况：2022年9月30日参加大合唱比赛，获得三等奖，给予专项加分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宏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郝宏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纪凯,男，1975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址黑龙江省黑河市。

2021年1月2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纪凯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2万元，在案扣押未随案移送的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刑期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30年10月24日止。被告人纪凯及同案被告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了（2021）黑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送入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7月14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在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在食堂参加劳动改造，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527.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3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其他情况：2022年9月17日参加大合唱比赛，获得第二名，给予专项加分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纪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纪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于海洋，男，1968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

2016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184刑初4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海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责令被告人于海洋退赔被害人55万元。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止。被告人于海洋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2017）黑01刑终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3月29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6月7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20）黑11刑更3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为辅助工岗位、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为无劳动定额岗位、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为无劳动定额一档、2021年8月至11月为无劳动定额二档、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为看护员岗位、2022年6月至11月为监督员岗位、2022年12月至2024年8月为专职监督哨岗位。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19年8月至 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6082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其他情况：2022年8月“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获得专项加分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于海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王玉斌,男，1981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惠达小区。

2021年12月22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23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玉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对被告人王玉斌违法所得193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9年4月12日止。王玉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7月14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积极要求进步，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2022年12月至2024年8月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2529.6分,给予4次表扬,结余积分129.6分，其中年度积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王玉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孙成军,男，1965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址黑龙江省克山县。

2017年5月19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29刑初1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成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47107.01元。刑期自2016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7月8日送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9月13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20）黑11刑更4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2022）黑11刑更3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2021年8月至2024年5月在食堂参加劳动改造，其中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担任值星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及值星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 2021年8月至2024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372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其他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孙成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凤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李伟，别名瘸子，男，196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19年8月15日黑龙江省木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27刑初1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没收被告人李伟毒资300元，上缴国库（已没收）；所扣押在案的毒品，有公安机关依法上缴，扣押的吸毒工具，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刑期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止。被告人李伟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黑01刑终8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9年10月29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月13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为无劳动定额岗位、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为无劳动定额二档、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为无劳动岗位、2022年12月至2024年8月为丧失劳动能力。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5139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其他情况：2022年8月“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获得专项加分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罪犯李伟卷宗材料共一卷